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豐」)簽定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雙方同意探尋合作及投資機會以及在備忘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作成立一個私募投資基金(「基金」)，由基金持有各個投資項目。基金之法律形式預期為有限責任公司，期限預期為3年，總規模預期為港幣10億元。華豐將成為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基金的日常管理。基金主要投資於擬進行上市的Pre-IPO項目，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山東)從事黃金採選的公司，及生物科技、雲計算金融科技及物鏈網科技等項目。基金的成立須獲得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如適用)。各方將就成立及管理基金之最終條款進行磋商，並根據適用法律編製有關的文件(統稱「可能合作」)。

華豐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持有第1類、第4類和第9類牌照。公司專為機構和超高淨值人士提供全球投資和諮詢服務，包括全方位的資產管理、財富規劃及家族辦公室服務。公司的專業團隊擁有在多家國際知名金融機構工作的豐富經驗，通過設立海外基金、及專業化的全球資產配置來為客戶實現資產的保值、增值和傳承。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豐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備忘錄為雙方就可能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將(i)拓闊及多元化本公司之業務；(ii)物色潛在投資機會；(iii)令本公司之業務資源及優勢實現最大化。董事認為，可能合作與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董事認為，可能合作(倘獲落實)將可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且訂立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可能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丁世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及王憲章先生。